

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

107.8.27校務會議通過

113.1.16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本要點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.12.22.北市教學字第1123111533號函及教育部112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186A號令修正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四章訂定之。

二、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原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40日內以書面代為向原措施學校提出申訴。

學生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益者，亦得提起申訴；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，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2個月。

申訴之提出，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。申訴人提起申訴後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，得撤回申訴。申訴經撤回後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。

三、本校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申評會）處理學生申訴事宜，由輔導室擔任主責單位。申評會置委員11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，委員名單如附件。

（一）學校行政人員代表，含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訓育組長，共3人。

（二）學校教師會代表或教師代表，含教師會代表、8年級級導師、輔導室協辦行政教師，共3人。

（三）家長會代表3人。

（四）法律、教育、兒童及少年權利、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1人。

（五）9年級學生代表1人。

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第三款之家長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。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，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；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申評會委員之迴避規定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26條辦理。

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，應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
四、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，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，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、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2人擔任委員，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，不受委員人數上限及任期之限制。

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，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），並應有依前項增聘之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。

學校應將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之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（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）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。

五、申訴之評議決定，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，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10日內，作成評議決定書送達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。

前項期間，於依第7條規定通知補正者，自補正之次日起算，未為補正者，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。

六、申訴書由學校製發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，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，得檢附相關資

料。

- (一) 申訴人及代理人姓名、出生日期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住所或居所、電話及申訴人與該代理人之關係。
- (二) 檢附原措施之文書、有關之文件及證據。
- (三) 申訴之事實及理由。
- (四) 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、月、日。
- (五) 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，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。
- (六) 提出申訴之年、月、日。

委任代理人提出申訴者，應出具代理人之委任書。

七、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7日內補正。

八、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，通知原措施學校提出說明。

前項書面通知達到後，原措施學校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。但原措施學校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，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，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。

九、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審理為原則。申評會評議時，應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之原則，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，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、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。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，應予書面陳述、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。申評會之評議決定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，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、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，應嚴守秘密；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，均應予以保密。

十、申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作成評議決議。

十一、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，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。

前項調查小組以3人或5人為原則；必要時，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。

調查小組之調查程序及規定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13至16條辦理。

十二、申訴無理由者，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。

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，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，應以申訴為無理由。

十三、申訴有理由者，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；其有補救措施者，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。

依第2條第2項提起之申訴，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，應指定相當期間，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。

十四、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

- (一)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，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。
- (二) 逾期之申訴案件。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於其原因消滅後20日內，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三) 申訴人不適格。

- (四)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。
- (五) 依第2條第2項提起之申訴，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。
- (六)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重行提出申訴。
- (七) 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。

十五、申訴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申訴人及代理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。
- (二) 主文、事實及理由；其係不受理決定者，得不記載事實。
- (三) 申評會主席署名。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，由代理主席署名，並記載事由。
- (四)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、月、日。

十六、申評會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，應即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；無法送達者，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。申訴評議決定書應附記，如不服申訴評議決定，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40日內，以書面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出再申訴。

十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53至59條規定辦理。

十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本要點於112年12月18日修正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 53～59 條113年6月21日施行後生效。

附件（一）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學生申訴書

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學生申訴書					
申訴人(學生)姓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號	
代理人姓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號	
與學生關係		聯絡電話			
通訊住址					
申訴事實	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受或知悉原措施				
申訴理由 (請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)					
希望獲得之 具體補救					
備註	檢附原措施之文書、有關之文件及證據：				
提出申訴之日期	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

附件（二）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

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					
申訴人(學生)姓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號	
代理人姓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號	
與學生關係		聯絡電話			
通訊住址					
主文	☐ 不受理 ☐ 駁回（申訴無理由） ☐ 申訴有理由，建議補救措施：				
事實					
決定理由					
備註	如不服申訴評議決定，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40 日內，以書面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出再申訴				
申訴評議委員會 主席署名		評議日期			